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被告 陳冠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912元，及其中316,820元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6,092元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前揭債務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浮動計算。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款，應加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2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款契約、其他約
03 定事項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04 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5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6 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賴怡靜